

最新社区居家养老方案 社区居家养老工作实施方案(优秀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社区居家养老方案篇一

1. 联系义演人员，确定演出节目内容、确定活动主持人。
2. 确定用餐标准为三荤两素（比平时多加一荤一素）
3. 养老院每位老人发放：桔子1个、苹果1个。
4. 音箱设备、话筒。

（二）活动过程

- 1.x月x日上午x点组织社区员工准备会场；
- 2.x点分护理人员组织老人到二楼餐厅，安顿好，维护好现场秩序；
- 3.x点分，主持人宣布活动开始；
5. 其它工作人员帮忙收拾碗筷，等老人离开后再用餐。

社区居家养老方案篇二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家庭养老的冲击，建立起与我区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解决我区老年人日益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帮助解决老年人养老服务中遇到的困难，提高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云南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xx—20xx年）》、《昆明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政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社会力量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方针，将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作为解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民心工程，以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推进老龄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从我区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切实帮助解决当前我区老年人在服务保障方面遇到的难题，特别是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问题，最终使老年人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养老服务。

（二）立足家庭的原则。突出居家为主，以家庭为基础开展居家养老，以社会服务为必要补充和提高，大力弘扬敬老爱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就近为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

（三）依托社区的原则。老年人对长久以来生活的地方有很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社区最贴近老年人，最了解老年人，也能够最有效地组织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只有充分发挥社区的功能和作用，才能把养老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四）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分布状况，合理设置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从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和地区经济可承受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服务数量和内容。

（五）整合资源的原则。充分利用和融合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热线等服务资源，积极发挥各类志愿者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内涵更加丰富、覆盖面更加广泛的服务。

（六）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方法，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充实服务内容，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对象。具有本辖区户籍（不含托管街道）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服务内容。居家养老服务包含生活照料、康复理疗、精神慰藉、文体活动、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等内容。一是开展生活照料服务。主要通过专业服务人员、志愿者和其他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向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和生活护理方面的服务，如家政、日托、送餐、维修等。二是开展医疗康复服务。主要通过社区医疗机构、医疗志愿工作者，定期、不定期为老年人进行健康检查、咨询，提供预防、诊断、治疗、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医疗服务。三是开展精神慰藉服务。主要通过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和社区服务人员、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人力资源，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上门进行情感沟通，经常与老人聊天交流，给老人以精神慰藉等服务。

（三）服务补助标准及运作方式

1、无偿服务。对年满60周岁以上且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和全护理的散居“五保”、“三无老人”、市级以上劳模由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2、低偿服务。

(2) 年满80周岁以上的空巢、独居老人，由政府部分购买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3、有偿服务。对有经济能力，需要专门上门服务的老人，以自费的形式购买服务。

上述补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服务补助以服务券形式发放，不发放现金，服务券只能用于向服务机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药费或购买其他商品等。

四、服务补助申请程序、审批程序、拨付及结算方式

(一) 申请程序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可到户口所在的社区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需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a4纸张规格，并确保真实。

1、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三无”老人(“五保”)，市级以上劳模需提交：

(1) 《呈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 所在社区居委会提供的分散供养证明；

(3) 市级以上劳模证明；

(4)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2、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且在本区内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年满70周岁以上且在本区内无子女照顾的重度残疾老人需提交：

- (1) 《呈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 《呈贡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 呈贡区级以上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 (4)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80周岁以上的空巢、独居老人需提交：

- (1) 《呈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二）审批程序

1、社区初审。社区收到相关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含公示时间7天）。初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张榜公示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由社区上报街道办事处。

2、街道办事处复审。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复审意见后报区民政局。

3、区民政局、老龄工作部门核准。区民政局收到街道办事处的复审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核准通过的，发给书面核准通知书；未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拨付方式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社区给予服务记录并视情况发放居家养老服务券。居家养老服务券当月内使用有效。街道应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用账户，区民政局将补助资金

按季度拨付到位。社区每月及时将辖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情况（包括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助总额等）报街道汇总，街道审核后报区民政局、老龄工作部门审批。

（四）结算方式

每月5号前，补助对象凭服务记录，用居家养老服务券支付服务机构上月服务金额，在补助标准金额范围内的用服务券支付，超出部分由个人用现金支付。服务机构凭服务记录本和服务券到街道财务部门进行兑换结算。

（五）管理监督

社区工作站每季度检查一次申请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记录本，检查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并将检查情况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申请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情况，立即停发并追回已骗取的补助金，同时取消当事人享受补助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机构和服务方式

（一）服务机构。

- 1、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 2、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 3、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民间组织；
- 4、经工商部门批准注册的家庭服务行业；
- 5、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成立的居家养老服务单位。

鼓励上述服务机构聘用社会工作者和老年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管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区民政局编制本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册，社区工作站将名册予以公布，供服务对象选择。

（二）服务方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独立为社区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服务，也可采取和其他服务机构合作的方式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在民政部门 and 街道确认的服务机构中自行选定服务机构。

六、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社区对本辖区残疾、孤寡、空巢及高龄老年人调查摸底，详细掌握老年人家庭、健康和服务需求情况，分门别类，建立老年人情况数据库，完成登记工作。

（二）确定对象。对要求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家庭，社区要组织力量逐户走访，调查摸底，核实情况，并进行公示。

（三）队伍建设。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做好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安排志愿者与老年服务对象结对，建立社区服务中心为老服务加盟者队伍。

（四）完善制度。建立和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服务人员工作制度，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业务培训。组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养护人员）进行培训和考察学习。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转变社会观念，让老年人逐步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新理念及市场化运作方式。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成立呈贡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兼区老龄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民政局局长兼区老龄办主任和区老龄办专职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发改、规划、土地、财政、人社、审计、卫生、司法、教育、文体、消防、环保、民政、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的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老龄办专职副主任担任。办公室设在区老龄办，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日常事务。各街道、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

（三）资金保障

1、筹措方式。根据《云南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xx—20xx年）》相关要求，对以新建、改建、购置、租赁等方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按分类分级投入，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通过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资金、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发改部门立项补助资金、其他社会捐赠资金等方式筹措。

2、公办养老机构资金承担比例。建设项目资金分别按投资总额省、市、区4：4：2的比例承担；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中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及运行补助经费，由区财政安排。

3、对民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给予补助。对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由省、市、区按照6：3：1比例承担。

(2) 民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属城市的，新建项目每个一次性补助建设资金30万元，租赁项目每个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属农村的，新建项目每个一次性补助建设资金15万元，租赁项目每个一次性补助资金5万元。民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投入使用的，每个每年补助24000元运营经费。

(四) 建立规章制度。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职责等，形成较完善的、制度化的、规范化的居家养老服务运作模式。

(五) 部门协调配合。区民政局、老龄工作部门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具体组织、协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协调配合，共同解决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本方案自20xx年8月2日起实施。

社区居家养老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扬发〔20xx〕36号）、《关于市级养老服务事业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扬政民〔20xx〕102号）和《扬州市区使用电子代金券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扬政民〔20xx〕11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大力发展

养老产业，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服务需求。到20xx年底，全区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数达到老年人总数的10%以上，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占比达10%以上，接受生活能力综合评估的老年人占比达10%以上，加快实现高龄老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投入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依托，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不断提升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二）保障重点与适度普惠相结合。重点突出兜底保障职能，以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优先满足重点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适度覆盖高龄老年人，不断扩大养老服务覆盖规模。

（三）财政补贴与自愿购买相结合。充分尊重老年人养老意愿，以老年人实际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的同时，倡导自愿购买，不断拓展老年消费市场。

三、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及标准

1、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年满60周岁以上，户籍在江都且长期（原则上指半年以上）居住在户籍地的城乡散居特困老人、低保家庭老人、失独家庭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和特殊贡献（如市级以上劳模）老人、孤寡老人、空巢独居老人（以上对象简称为“困难老人”），通过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根据自理（能力完好）、半失能（轻度失能和中度失能）、失能（重度失能）类别，按照每人每月80元、150元、2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年满80周岁及以上户籍在江都且长期（原则上指半年以上）居住在户籍地的高龄老人，在完成生活能力评估后，按照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上述两种类型的养老服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二）服务项目

1、助餐。提供食品采购、食品加工与制作等服务。

2、助洁。提供居室保洁、清洗衣服和被褥等服务。

3、助急。提供家电和水电维修、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

4、生活照料。提供理发、修剪指或趾甲等服务。

5、精神慰藉。提供上门探视、陪同聊天、健康保健咨询等服务。

6、代办服务。提供测血压血糖、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及申请审批阶段（5月31日—6月30日）

各镇村详细排查梳理属地服务对象，摸清服务对象人数、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符合类别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老人，及时纳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对象的管理。符合规定条件并愿意接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须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村（社区）对申请人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后，录入扬州市智慧民政云平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完善老年人基本资料上报镇审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及市民卡办理阶段（7月1日—8月5日）

评估工作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上门评估。评估完成后，村（社区）对申办服务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为核准服务对象办理市民卡，已持有市民卡服务对象无需重新办理。市民卡办理完成后，各镇以电子代金券的形式把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充入市民卡补贴账户，补贴账户中的余额可结转使用，当余额不足时，应由个人账户承担消费。账户注销、换卡、挂失、补卡根据市民卡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到其服务网点办理。账户注销后，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或代理人），补贴账户自动冻结。

（三）服务商招标阶段（8月6日—8月31日）

采取统一招标、分片实施、同步推进、共同监管的形式，由区民政局招录建立服务商库，以区、镇共同招标，选择录用服务商。中标的服务商资料应录入扬州智慧民政云平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并参与中标地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工作。招标服务以一年为期，每季考核一次，接受项目实施区域民政、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岗前培训及开展服务阶段（9月1日—9月20日）

区民政局组织各镇进行扬州市智慧民政云平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业务培训。各服务商开展线下助老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做好上岗前准备。服务商根据招标要求以及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优化服务质态

1、丰富服务内容。坚持政府保障基本需求、社会化拓展原则，

进一步丰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基本项目的基础上，服务商可结合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服务项目菜单，组合各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可包括家政、医疗、康复、护理等多方面，既满足老年人基础性需求，又提出个性化服务方案，解决家庭养老难题。

2、转变服务方式。实行预约上门、充分征询制度，服务人员要与老人和家属积极沟通，主动告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服务次数及时长、预约方式等，充分尊重服务对象的选择权和知情权，让服务对象由“被服务”转变为“要服务”。同时积极挖掘社会需求，鼓励老人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个性化上门服务，拓展养老服务自费市场。

3、强化服务能力。服务商要对服务人员集中开展文明礼仪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形象。服务商不仅要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护理人员，还要有一定数量的、从事其他专业的人员，如理发师、足疗师、水电工、家电维修等；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开展服务。

（二）增强服务效能

1、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商接到辖区内老人服务需求后，派出服务人员上门对老人进行服务，服务前扫二维码签入，服务结束后签出并通过pos机或专用app刷市民卡进行消费扣款结算，并进行满意度回访，并将回访结果记载备查。

2、提升服务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必须标有服务人员姓名、照片、服务工号、联系电话、所在组织的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服务过程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遵守服务规范和流程，树立养老服务良好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成为养老政策的宣传员、服务对象的初审员、服务需求的观察员、企业形象的展示员。

3、加强动态管理。要及时做好服务对象的增减工作，新增对象每半年新增一次，做到集中申报、集中审批、集中评估；对于服务对象中出现迁离、去世或其他原因不再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时，服务商应及时将信息反馈，各镇、村（社区）进行核实后，应立即核销平台人员信息、停止提供服务，并通过系统进行注销归档和补贴账户冻结。

（三）强化服务监管

1、实行多重监管。建立区镇村三级服务质态监管体系，区通过智慧养老大数据信息平台，线上对上门服务情况和满意度进行回访调查，线上回访率不低于日工单的10%，并将回访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各镇可依托各村（社区）网格员每季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的，要求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终止服务资格；

各服务商要对日工单进行100%回访，对服务质态及时长不符合规范的，均作废单处理，通知服务人员重新提供服务。

2、服务频次监管。按照服务项目设定要求，服务对象每人每年服务项目不得少于3个以上，服务项目时长和频次根据老人所选服务套餐或者服务项目确定，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原则上高龄老人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

困难老人中自理老人每月不少于1次、半失能老人每月不少于2次、失能老人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1小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因特殊原因导致当月不能享受上门服务，可在下月补增服务时间和次数。

3、行为资格监管。服务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资格，并在近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区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

（1）以向服务对象送实物等变通方式套取服务对象补贴资金的；

(2) 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推销虚假保健品等假冒伪劣老年产品的；

(4) 中标后，不具备完成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

(5) 服务商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六、资金结算与管理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由区、镇财政按总资金7:3的比例承担。

2、服务结算每月一次，资金结算每季一次，由各镇核实上报数据，并及时和服务商结算，结算金额根据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生成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个人全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服务对象本人全年服务金额，超出部分由个人自行承担。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力度，确保按序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形成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工作的整体合力。

2、坚持专款专用。各镇民政、财政要加强对政府补贴资金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要定期对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奖金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加大宣传力度。区民政局和各镇要充分借助融媒体，通过播放视频、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横幅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对象、项目、标准、联系方式和服务评估流程等内容，让各镇和村（社区）工作人员、老

人和家属、上门服务的提供者广泛知晓此项政策，明确人员补贴类型、服务补贴标准以及可享受的服务内容。

社区居家养老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深圳市人民政府推进民政事业综合配套改革合作协议》、全国老龄办会同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实际情况，为完善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明需求为目标，以保障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为重点，坚持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的改革发展方向，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参与，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引入社会资源，鼓励养老服务市场竞争，从而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提高我市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
- （四）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五）实行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原则。

三、服务对象、内容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面向深圳所有居家老人。政府对深圳户籍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给予补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载体实行多元化，政府不直接提供服务，鼓励、推动民间化市场的发展，由市场根据老人需求提供服务。

四、服务补助对象及标准

对具有深圳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以下简称“受助人”），政府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一）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

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规定，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指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需深圳市、区直属医院的诊断证明。

上述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各区也可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普惠的原则，对本区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制定补助标准更高的. 具体政策和措施，其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列支。

五、服务补助申请程序、审批程序、拨付方式

（一）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老人或其亲友，可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1、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2、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60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提交：

(1) 《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 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证明；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4、60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提交：

(1) 《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 《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5、60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提交：

(1) 《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 重点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a4纸张规格，并真实可靠。

（二）审批程序

1、社区工作站初审。社区工作站收到相关申请后，凡申请材料齐备的应予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含公示时间）。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应予配合。社区工作站需将申请人的有

关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经核实无误后，由社区工作站上报街道办事处。

2、街道办事处复审。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复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

3、区民政部门核准。区民政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的复审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对同意补助的，发给书面核准通知书；
对不同意补助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服务补助资金拨付

市民政局根据区民政部门上报的情况（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助金额等），按季度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通过市财政局拨付给区民政部门，由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补助资金的结算、兑换工作。

（四）服务补助发放

为了保证专款专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以居家养老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形式发放给受助人，由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消费券的发放和管理。具体管理按《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

（五）管理监督

1. 社区工作站每季度统计本辖区补助的实际使用额。并将检查情况报街道办事处，经街道办事处核查无误汇总，报区民政部门作为继续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2. 为了保证服务的真实性和了解服务的质量，社区工作站每季度要派员电话或上门回访服务机构、受助人，并抽查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查看是否有弄虚作假

情况，每季度的回访或抽查受助人人数不少于本辖区补助总人数的5%以上，并作书面回访记录。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对服务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发放工作质量。

3. 市、区民政部门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申请、管理使用情况、服务机构的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六、服务机构和服务方式

（一）服务机构的类别

1.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2. 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 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区民间组织；
4. 经工商部门批准注册的可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单位。

（二）服务机构的管理

1. 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服务机构进行申请受理、评估、签约等管理工作。
2. 鼓励服务机构聘用社会工作、老年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管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受助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服务方式

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临终关怀、家政等服务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受助人可在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中自行选定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并签订服务协议。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可自行选择解决方式，如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七、资金渠道

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资金来源按“三个一点”的方式筹集，即市福彩公益金出一点，区财政出一点，社会和个人出一点。具体资金渠道如下：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

（二）各区财政可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进行配套资助。同时，承担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经费。

（三）受助人超出补助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受助人个人支付。

（四）动员和吸纳民间资本投资兴办居家养老事业，鼓励单位、个人对养老服务业的慈善捐助，促进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多元化发展。

八、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居家养老服务是融社区服务和社会福利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代表着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并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市民政局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做好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整体发展规划；

区民政部门要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做好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要做好具体组织、审核把关、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把该项工作落实

到位。

（二）加强管理力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居家养老服务是一项长期发展的重要业务，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任务都很繁重。各区必须增加管理力量，配备人员，以保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三）精心组织，加强监督。区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作用，要认真组织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严格把好受助人资格的审核关，既要应补尽补，又要防止虚报、瞒报，以确保受助人的不错、不漏。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督，对服务质量进行适时评估，确保居家养老服务的规范和质量。市民政局将适时组织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以保证该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动态调整，实现信息化管理。要建立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受助人的动态管理机制，随时调整受助人，以实现应补尽补。要加快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全市网络化覆盖，建立全市老人信息档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为老人服务水平。

（五）加强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社区助老、家庭养老的良好风气；加强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立、服务的产业化发展、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的建立、服务管理和运行机制、社区服务资源整合等问题的研究探讨，为实际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六）总结经验，创新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是全市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的一种新探索，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有效对策和措施，以推进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九、法律责任

（一）消费券只能由受助人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受助人或其他人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消费券或将消费券挪作他用的，应返还已被骗取或已挪用的金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被终身取消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资格。

（二）服务机构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结算的，应返还已骗取的金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消费券印制单位违规印制、使用消费券的，对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赔偿责任，同时取消其印制的资格。

（四）其它单位或个人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伪造、变造或出售消费券的，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上述行为，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08〕213号）同时作废。

2.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取消80岁以上的深圳户籍老人按人均200元/月标准给予补助（消费券）的规定，变更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具体规定按《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方案》执行。

3. 为了工作的顺利衔接，保护老人的权益免受侵害。各区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区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发放情况，适当延期对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停止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具体日期，最长延期可至本方案颁布日满3个月止。

4. 各区须加大工作和宣传力度，在本实施方案公布一个月内，通过小区公告栏及其它公开方式告知相关群众相关政策的改变，同时，尽快开展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发放程序。

5. 各区民政部门须以书面公告形式告知辖区群众高龄老人津贴开始受理、发放时间和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停止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具体时间。

社区居家养老方案篇五

1、申请。符合无偿、低偿服务对象条件的老人，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填写《安庆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审表》。申请时需提交《安庆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审表》（一式三份）、3张2寸免冠照片；同时交验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和低保证（符合低偿服务对象条件的老人出具由原工作单位或劳动部门开具的低收入证明）等原件。

2、初评。社区要及时受理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申请，严格按照享受条件进行初评并签署社区意见，然后将有关材料上报所在街道。

3、审核、审批。所在街道负责组织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在社区公示并签署街道评审意见，对《申请评审表》进行编号后报送区民政局审批、备案。